

□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□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□ 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□ 並明確表示 □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□ 賴該等內容而 □ 生的任何 □ 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□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□ 於 □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□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新情況

有關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%股權的 股權 □ 讓協議

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 發展。

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%股權

董事會欣然宣佈 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□ 康達集團與王先生訂立股權 讓協議 □ 此 □ 王先生有條件同意 讓而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豐 □ 務100%股權。

股權 □ 讓協議

股權 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 □ 下 □

日期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訂約方：

- (1) 買 □ □ 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 □ 有限公司 □ 及
- (2) 賣 □ 王先生。

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□ 所 □ 知、盡悉及確信 □ 王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□ 連 士的第三 。

主要事項

受限於及根據股權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讓而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豐豐務100%股權。

代價及支付條款

收購山東豐豐務的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2,300,000元，包括(i)收購山東豐豐務100%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1,000,000元及

及建 (i)一 總儲 達9,990,000立 的 庫 (ii)一 工業用 日供 能力為150,000噸的供 及 化中 及(iii)20公 的工業及居 用 管網 並經營年農業用 供應 10,000,000噸的項目。

訂立股權 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收購 有供 項目且在提供穩定回報上具 良 前景及 力的公司。王先生與康達集團訂立的股權 讓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將有助 本集團在 山東省的經營規模 而加 其市場地位 令本集團 以透過 展其在中國的供 業務而受惠 並可拓 其收益及盈利來 。

董事 為 收購 山東豐 務100%股權及股權 讓協議項下條款以及其項下 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 除 義另有所 下列詞 具有以下 義

「董事會」	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 連 士」	具上市規則 予的 義
「董事」	本公司董事
「股權 讓協議」	王先生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讓 山東豐 務100%股權所訂立的股權 讓協議
「本集團」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王先生」	王春田先生 於緊接康達集團完成收購 山東豐 務之前 有 山東豐 務100%股權

